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編 號	產發類乙 97 號
提案人：杜文中	連署人：何智達、羅美文、鄭美琴 上官秋燕	
案 由	建請縣府於新建公園、補種植栽時以台灣原生種為優先。	
說 明	一、竹縣發展生態綠化城市除鼓勵提升綠化率的同時應加強培植台灣原生種植物。 二、建請縣府於未來興建公園、行道樹及補種植栽時優先考慮種植台灣原生種植物及苗木。	
辦 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 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會第 22 次會議議決(111 年 11 月 1 日)】	